

2014 年度最新版
依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整編

高普考·三四等特考 高上考試用書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Database

A database is an organized collection of data for one or more purposes, usually in digital form. The data are typically organized as one or more related tables of records. It is a structured set of data that is stored in a computer system and can be accessed and managed electronically. The data is organized in a way that allows for efficient retrieval and manipulation. The data is organized in a way that allows for efficient retrieval and manipulation.



高
點

宋律師 編著



高上高普特考叢書系列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編著者：宋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publish.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13年10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45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G031801 ISBN 978-986-269-224-0

自序

國家考試中，民法往往較著重於基本概念之運用，而較少出現全新的概念，就算是沒看過的題目也多是重要基本概念之排列組合。在民法之準備上，重要的法條務必要能讀熟並加以記憶，雖不必逐字記憶但至少能寫出該法條之大致內容。不論在何種考試中，往往是「千言萬語不如法條一條」。其次，對於重要的基本概念一定要能加以掌握，馬步站穩了，自然就能面對五花八門之各種題目。至於較冷門之題目，考生僅須著重於法條之記憶，至少能能在考卷上寫出些東西，以免因此遭受到突襲而不知所措。但千萬不要把時間全部都花在冷門之題目上，書永遠都沒有念完的一天，如何做最有效率之分配才是重點。考試中必定會出現經典概念題型，只要穩穩拿下此一部份，就沒問題了，反正冷門之題目大家也都不會。此外，提醒讀者就算時間不夠、書還沒念完，也一定要試著先練習寫題目，唯有親自下筆才知道考試當下會面臨之困難在哪，千萬不要想等仔細唸完了以後再開始練習寫題目，書真的不會有念完的一天，如果到考前都還沒有親自下筆練習過，在考試時必定會發生悲劇（不信可以試看看）。本書於附錄收錄相關之歷年考題，並就部分題型提供答題方向，請讀者務必加以參照，練習。

又到了這個接近考試之季節，不禁又令筆者想起當年準備研究所及司法考試之日子，圖書館中盡是準備司法考試之熟面孔，大家都為了自己的目標而奮鬥，但現實卻是殘酷的，不可能所有人都能一起上榜。不過筆者總相信，只要自己用了「正確之方法」盡力了之後，就算落榜了也無怨無悔。也衷心的提醒讀者，國考只部過是人生中一個小小的過程，千萬不要為了國考而與親人、朋友斷絕關係，更不要因此把身體弄壞身體，否則就太得不償失了。因為筆者總認為比自己聰明之人實在太多，因此特別喜歡《荀子·勸學》中的一句話，在此獻給各位讀者：

「騏驎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功在不舍。鍥而捨之，朽木不折；鍥而不舍，金石可鏤。」

宋律師

2013.10

目 錄

CONTENTS



自 序

第一編 總則編

第一章 導 論	1-1
第二章 民法之法源及法律之適用	2-1
第三章 法律關係與權利體系	3-1
第四章 權利主體	4-1
第五章 權利客體 (物)	5-1
第六章 法律行為	6-1
第七章 代 理	7-1
第八章 期日與期間	8-1
第九章 消滅時效	9-1
第十章 權利之行使	10-1

第二編 親屬編

第一章 導 論	11-1
第二章 親 屬	12-1
第三章 婚 姻	13-1
第四章 父母子女	14-1

第五章 監護..... 15-1

第六章 扶養..... 16-1

第三編 繼承編

第一章 導論..... 17-1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18-1

第三章 繼承之效力..... 19-1

第四章 共同繼承..... 20-1

第五章 概括繼承與拋棄繼承.....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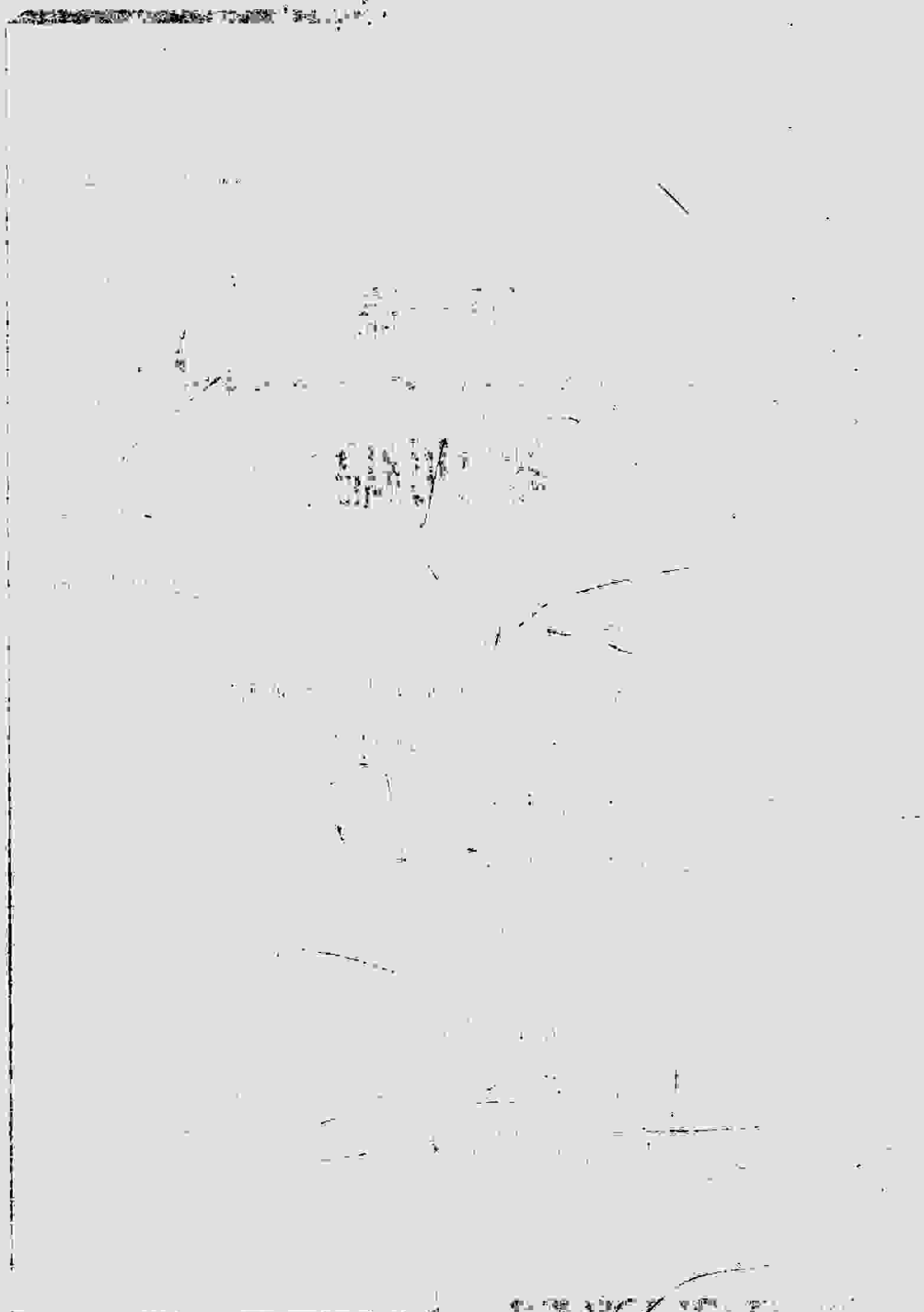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遺囑..... 22-1

附錄 歷屆試題..... A-1

第一編

總則編

- 第一章 導 論
- 第二章 民法之法源及法律之適用
- 第三章 法律關係與權利體系
- 第四章 權利主體
- 第五章 權利客體（物）
- 第六章 法律行為
- 第七章 代 理
- 第八章 期日與期間
- 第九章 消滅時效
- 第十章 權利之行使



編章體系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民法之學習與準備方式
- 第二節 民法體系與基本概念
- 第三節 民法之基本原則
 - 壹、私法自治原則
 - 貳、過失責任原則
 - 參、所有權絕對原則
- 第四節 請求權基礎之思考模式

第二章 民法之法源及法律之適用

- 第一節 法源
 - 壹、法律
 - 一、強行法
 - 二、任意法
 - 貳、習慣法
 - 參、法理：法律漏洞與類推適用
 - 肆、判例及學說
- 第二節 使用文字之準則與決定數量之標準
 - 壹、簽名
 - 貳、數量

第三章 法律關係與權利體系

- 第一節 法律關係與權利
 - 壹、法律關係
 - 貳、權利
- 第二節 債權與物權
 - 壹、債權
 - 貳、物權
- 第三節 請求權、抗辯權、形成權
 - 壹、請求權
 - 貳、抗辯權
 - 參、形成權

第四章 權利主體

第一節 自然人

一、權利能力：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

- 一、權利能力之始期
- 二、權利能力之終期
- 三、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二、行為能力：能獨立從事有效法律行為之能力

- 一、財產行為的行為能力
- 二、身分行為之行為能力

三、責任能力

四、人格權

- 一、人格權之意義
- 二、特別人格權之類型
- 三、人格權之保護

五、身分權

- 一、意義
- 二、身分權之保護

第二節 法人

一、法人之意義與本質

二、法人之種類

- 一、公法人
- 二、私法人

三、法人之能力

- 一、權利能力
- 二、法人行為能力、董事代表及其限制
- 三、責任能力
- 四、外國法人
- 五、無權利能力社團

第五章 權利客體（物）

一、物之意義

二、物之種類

- 一、動產與不動產
- 二、消費物及非消費物
- 三、替代物及不替代物
- 四、單一物、合成物、集合物

- 五、融通物、不融通物
 - 參、物權標的物特定原則
 - 肆、主物與從物
 - 一、主物
 - 二、從物
 - 三、主物與從物區別之實益
 - 伍、物之成分
 - 一、意義
 - 二、成分之分類
 - 三、區別重要成分與非重要成分之實益
 - 陸、原物與孳息
 - 一、天然孳息
 - 二、法定孳息
- 第六章 法律行爲
 - 第一節 導論
 - 第二節 法律行爲之分類
 - 壹、單方行爲、契約行爲及合同行爲
 - 一、單方（單獨）行爲
 - 二、契約行爲
 - 三、合同行爲（共同行爲）
 - 貳、負擔行爲（債權行爲）與處分行爲（物權行爲、準物權行爲）
 - 一、負擔行爲
 - 二、處分行爲
 - 參、要式行爲、不要式行爲
 - 肆、要物行爲、不要物行爲
 - 伍、要因行爲、不要因行爲
 - 陸、有償契約、無償契約
 - 第三節 法律行爲之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
 - 壹、當事人
 - 一、無行爲能力人或無意識、精神錯亂之人
 - 二、限制行爲能力人
 - 貳、標的可能、確定、適法妥當
 - 一、法律行爲之內容必須可能

- 二、法律行為之內容必須確定
- 三、法律行為之內容必須適法妥當
- 參、意思表示健全無瑕疵
 - 一、單獨虛偽意思表示（心中保留）
 - 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 三、錯誤
 - 四、意思表示不自由（詐欺、脅迫）
 - 五、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 六、意思表示之解釋
- 肆、特別生效要件

第四節 法律行為之效力

- 一、要式性及要物性
- 二、條件與期限
- 壹、無效之法律行為
 - 一、無效法律行為之類型
 - 二、法律行為無效之效果
- 貳、得撤銷之法律行為
 - 一、得撤銷法律行為之類型
 - 二、得撤銷法律行為之法律效果
 - 三、法律行為無效之效果
- 參、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
 - 一、效力未定法律行為之類型
 - 二、效力未定法律行為之效力

第七章 代理

- 壹、代理之意義
 - 一、關於財產行為之代理
 - 二、身分行為不得代理之例外
- 貳、代理之分類

第八章 期日與期間

- 壹、期日、期間之意義
 - 一、期日
 - 二、期間
- 貳、適用之範圍
- 參、期日之決定

肆、期間之計算

第九章 消滅時效

壹、意義與立法目的

一、消滅時效

二、除斥期間

貳、各種類型消滅時效之期間、以及其效力

一、一般期間

二、特別期間

參、消滅時效之起算

肆、消滅時效之效力與時效中斷

一、時效消滅之效力

二、時效之中斷、不完成

三、時效不完成之規定

伍、特殊時效之類型

一、不當得利之時效

二、已登記不動產物上請求權之時效

三、占有人物上請求權之時效

四、無權代理人損害賠償之時效

五、基於人格權關係所生請求權之時效

六、基於身分關係所生請求權之時效

第十章 權利之行使

壹、權利行使、履行義務之方法

貳、權利之自力救濟

一、正當防衛

二、緊急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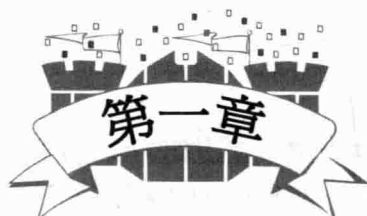
三、自助行爲

1000

1000

1000





導論

第一節 民法之學習與準備方式

壹、體系性學習

民法全部條文多達1225條加上數不完的實務見解，如果在剛接觸民法的階段看到什麼就念什麼，而沒有加以思考民法的整體架構，就像是在道路繁雜的大都市裡開車一樣，很多條路都可以到達目的地，但是不知道走了多少冤枉路。因此沒有效率的盲目準備，不但條文都記不起來，遇到概念性的或較為複雜的題目時，也根本無法作答，所以一定要能了解民法的整體架構，在學習上才能有最佳的效率。筆者強烈建議，讀者每唸到一個章節，都要回想一下：「念的這一部分，是在民法體系下的哪一部分？跟之前念的有什麼關係？」，才能把民法複雜的體系串在一起。因此，本書之撰寫會盡量提醒讀者，民法各個章節之關連性為何，避免讀者在民法的樹林中迷失了方向。

貳、熟讀、記憶法條

雖然說背法條看似是件很笨的事，但是他卻是最重要的基本工，就跟所有的運動一樣，基本動作都做不好，更不用說要有什麼精湛的表現了。法律的學習上也是如此，許多實務、學說上的幾乎都是法條上所衍生出來的爭議，在答題上往往也是千言萬語不如法條一條。有親身體驗過考試的讀者都知道，在考試時若出現法條題，那種明明看過卻又想不起來的感覺，一定會

當場氣得想拔光自己所有的頭髮。

參、多做考古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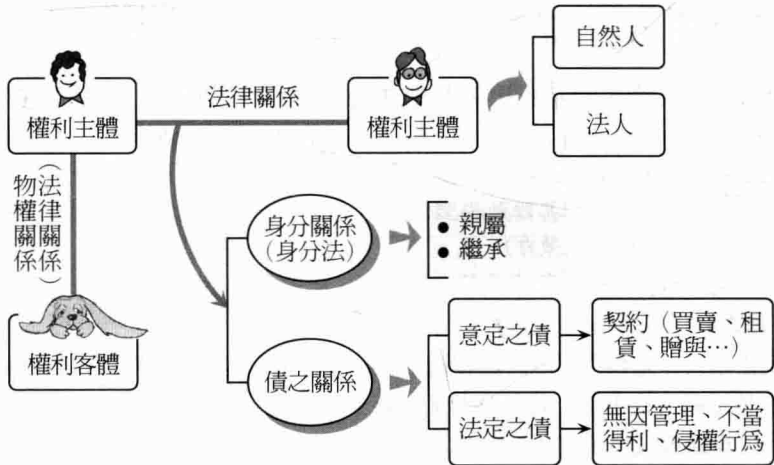
國家考試就像是一場比賽，在比賽時可能會遇到各式各樣的情況，考生一定要能作好應變的準備。僅有單純的練習絕對是無法下場去比賽的，一定要能累積一些實戰經驗，才能在真正的比賽中發揮戰力。有運動過的人都知道，即使已經看過一百遍的教學影片，再多再詳細動作解析，只要沒有親自練習，你還是做不出來！！國家考試也是如此，就舉以下兩個題目為例：

鑑古知來

1. 何謂人格權？人格權被侵害時，得請求如何之救濟？基於人格權而生之請求權是否都有消滅時效之適用？試說明之。 (95地特法制、95書記)
2. 甲住在一棟公寓，飼養一隻小狗，寵愛有加。因小狗經常日夜吼叫，以致甲的鄰居乙長期飽受小狗吼叫之苦，不但不能維持居家生活寧靜品質，甚至有時深夜難以入睡。某日，乙終於無法再忍受，乃出面請求甲必須採取適當有效措施，以制止小狗吼叫現象，並請求甲必須支付一筆金錢，以賠償其長期飽受小狗吼叫所受之精神痛苦。針對乙的請求，甲則以小狗吼叫只是生活上的不便或不適，乙並未因小狗長期吼叫而罹患任何生理或心理疾病為由，拒絕乙的請求。請問乙的請求，有無理由？ (97高考法制)

上面兩個例題其實爭點都一樣，但一個是申論題一個是實例題，讀者可以試著寫看看這兩個題目看感覺如何，寫完以後一定會發現，在書上唸到明明是一樣的東西，為什麼在答題的時候這麼困難，明明是一樣的爭點，卻因不同的出題方式，導致答題截然不同的不同。這也是為什麼筆者強烈要求讀者一定要親自下筆練習的原因，有些東西並不是你會了就可以，還要懂得把他表現出來。大家可以想想，一個學富五車的人去面試時，如果講話結巴連話都講不好會被錄取嗎？所以一定要花時間盡可能把考古題都練習完，才不會在考試時發生悲劇。最後，提醒讀者絕對不要以「書都還沒念完沒時間」、「這題很簡單不用寫」當做不寫考古題理由，因為書永遠都沒有念完的一天。

第二節 民法體系與基本概念



- (一)民法乃係私法，其規範之對象為人民與人民之間；相對者係所謂的公法（憲法、刑法、行政法），主要係規範國家與人民間之關係。
- (二)以權利主體（自然人、法人）與權利主體、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物）間的之法律關係¹為主要規範之對象。
- (三)其中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間所生之財產上法律關係為「債之關係」、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間所生之身分上法律關係為「身分關係」、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間所生之法律關係為「物權關係」。
- (四)透過不同之法律事實將會發生不同之法律關係，其中最要者即係透過法律行為²所生之法律關係（包括債權行為、物權行為）。

1 法律關係乃指由法所規範，以權利與義務為內容之關係。

2 法律行為，係指以「意思表示」為要素，因為意思表示而發生一定私法效果的法律事實。